

2025 年庆丰公园安置农村劳动力派遣项目 劳务派遣补充协议书（一）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庆丰公园（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厂坡村甲 2 号

联系方式：010-67780738

乙方：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环科中路 2 号院 26 号楼

联系方式：010-57323608

甲乙双方，为落实北京市政府关于促进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和增收的工作任务，双方就促进北京市农民就业项目的合作事宜，甲乙双方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 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因原合同履行期限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园正常的游园秩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续签原合同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协议期限届满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现双方同意原合同期限延长一个月，即原合同有效期变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5 年 12 月提供 16 名 保安员。

三、根据朝阳区安置农村劳动力人员经费标准调整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 2025 年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和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区财政将安置农村劳动力保安员费用预算调整为：2025 年 9 月至 12 月经费标准为 6460.41 元/人/月（77525 元/人/年）。

(1)涉及本协议的 2025 年 12 月份的劳务费为 103366.56 元(大写: 壹拾万叁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陆分), 按实际考勤结算, 待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进行支付。

(2) 2025 年 12 月份保安员费用将执行新预算标准, 2025 年 12 月份派遣人员应发工资调整为: 保安员应发工资 3803 元/人/月, 保安班长应发工资 4203 元/人/月, 保安队长应发工资 4403 元/人/月。

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条款之外, 原合同所涉及的其他条款、服务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继续有效。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七、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庆丰公园
(盖章)



乙方: 北京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11.28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11.28

